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30005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3年11月9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陕西江河星诚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江河星诚A区12#、13#、18#、19#住宅楼

建设位置

眉县滨河文化产业新区内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: 43147.36 m²

地上建筑面积: 41480.06 m²

地下建筑面积: 1667.3 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2#住宅楼: 地上18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8179.19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7844.01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335.18平方米。

13#住宅楼: 地上18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12761.82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12218.74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543.08平方米。

18#住宅楼: 地上18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13446.91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12950.35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496.56平方米。

19#住宅楼: 地上18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8759.44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8466.96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292.48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